

我国民商事法律实践中公共政策运用问题研究

◆陈江代钦

(内蒙古大学创业学院, 内蒙古呼和浩特 010070)

【摘要】在我国民商事法律实践中,公共政策的运用问题一直是一个备受关注的焦点。公共政策作为法律领域中的重要原则之一,不仅在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秩序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更在司法实践中起着桥梁和平衡的作用。然而,由于公共政策的抽象性和多样性,其具体运用常常涉及法官的主观判断和平衡利益的考量,因而引发了一些争议。本文旨在深入探讨我国民商事法律实践中公共政策运用所面临的问题,分析可能的解决途径,为更好地实现公共政策在司法实践中的有效运用提供思路和建议。

【关键词】民商事法律实践;公共政策;方法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公共政策在民商事法律实践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公共政策作为法律的价值取向和社会秩序的维护者,旨在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调节合同自由与公平正义的关系,并在特定情况下对合同自由进行必要的限制。然而,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如何平衡公共政策与合同自由之间的关系,如何在确保法律公正性的前提下灵活运用公共政策原则,仍然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公共政策在我国民商事法律中的作用

(一) 提供司法解释

在民事纠纷中,法院在裁判时会以公共政策为基准,以确保权益平衡和公平正义。这包括确保合同的公平性、维护当事人的权益、防止不正当竞争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公共政策还涉及伦理和社会风险的问题。例如,在家庭法律纠纷中,法院可能会考虑儿童的最佳利益,这是基于对儿童福祉的公共政策原则。此外,商业领域的公共政策关注合同的公平履行、防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和创新性。法院会依据公共政策来判断是否有合同违约,是否存在垄断行为或不正当竞争。商业纠纷中的公共政策也与消费者权益和产品质量有关。法院会基于公共政策原则来判决产品质量问题,确保产品符合安全和质量标准,以保护消费者的权益。在知识产权领域,公共政策有助于平衡知识产权持有人的权益和公众的利益。法院在知识产权案件中会考虑公共政策,以确保创新和竞争的健康发展。

(二) 填补民商事法律空缺

公共政策在民事法律中用于填补合同或法律文本的不足。当合同条款不够明确或存在法律空缺时,法院可以参考公共政策原则,以确保当事人的权益得到保护。例如,如果合同没有规定特定争议解决机制,法院可以依据公共政策来选择合适的解决方式。在家庭法律和继承法律方面,

公共政策也填补了道德和伦理方面的空缺。例如,在亲子关系确定或财产继承争议中,法院可以根据公共政策原则来判决,以确保公平和合理。此外,商业领域中,公共政策可以填补竞争法律的缺陷。竞争法律旨在维护市场竞争的公平性,但有时可能存在监督管理不足或涵盖不周的领域。在这种情况下,公共政策可以用来弥补法律的不足,确保市场的健康竞争。在知识产权领域,公共政策可以填补法律空白,以平衡知识产权持有人的权益和公众的利益。例如,法院可以依据公共政策原则来判定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以确保创新的持续发展。

(三) 增强民商事法律的灵活性

在民事法律领域,公共政策可以反映社会价值观和道德标准的演变。法律必须能够适应社会的变革和发展,因此,公共政策原则可以帮助法院和立法者在新形势下灵活地解释和制定法律。在权益平衡方面,公共政策有助于法院在特定案件中权衡当事人的权益,以确保公平正义得到实现。这使得法院可以根据案情和社会价值观来作出适当的判决,而不受严格的法律限制。另外,商业领域经常受到市场变化和技术创新的影响,因此商业法律需要具备足够的灵活性以适应这些变化。公共政策可以为法院和法律制定者提供指导,以便更好地应对新兴行业、商业模式和技术趋势。公共政策在合同解释中也具有灵活性。在商业合同中,有时法律文本无法覆盖所有情况。公共政策原则可以用来填补合同的空缺,以确保合同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二、我国民商事法律实践中公共政策运用存在的问题

(一) 公共政策的主观性和多样性带来的问题

公共政策作为法律的一项重要原则,其内容和表现形式常常是主观的、模糊的,因此在实际运用中容易引发法官的主观判断。不同的法官可能因个人观点和判断标准的不同,对同一案件中的公共政策运用产生不一致的结果,这可

能导致司法裁判的不确定性。此外，我国社会的多元性和发展阶段的差异也使得公共政策的内涵存在多样性，不同地区和不同时间下的公共政策取向可能不同，进一步增加了公共政策运用的主观性和多样性带来的问题。

(二) 公共政策与合同解释的冲突与权衡

合同是民商事交易的基础，合同自由原则被广泛尊重。然而，当合同涉及对公共政策的违背时，就需要对公共利益和合同自由进行平衡。在实际操作中，如何界定何种情况下公共政策可以限制合同自由，以及如何权衡合同当事人的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有时，公共政策的限制可能导致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无效，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可能只会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限制。这种冲突和权衡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如法律、道德、社会伦理等，因而在实践中常常引发争议。

(三) 公共政策是否需要明确的法律界定

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公共政策往往以原则性规定存在，缺乏明确的界定和具体的适用标准。这种情况使得公共政策的运用具有一定的随意性，可能会被不同的司法机关解读和运用。缺乏明确的界定和界限还可能导致公共政策的滥用，甚至可能成为一些当事人逃避合同责任或追求不正当利益的手段。因此，是否需要对公共政策进行明确的法律界定，以及如何在明确性和灵活性之间取得平衡，是需要深入思考和研究的问题。

三、我国民商事法律实践中公共政策的运用方法

(一) 加强公共政策的法律规定和解释

相关部门通过制定明确的法律规定或司法解释，将公共政策的内涵和适用范围进行具体界定，有助于减少人们对公共政策的误解，防止公共政策的滥用。相关部门可以设立权威机构，负责解释和解答公共政策的疑问。这可以包括法律研究机构、法学界专家组织等，他们可以为法官和律师提供关于公共政策运用的专业意见。在制定或修改公共政策规定时，相关部门可以倾听各界的声音，确保规定的公正性和合理性。特别是在涉及可能引发争议的领域，可以设立专门的咨询委员会，包括法学专家、企业代表、公益组织等，共同参与规定的制定过程。相关部门还可以通过将相关的法律规定、司法解释，增强人们对公共政策的理解。同时，可以在相关的司法判决书中，明确指明对公共政策的引用依据和解释逻辑，使公共政策运用的依据更加透明和可追溯。此外，针对法官、律师和相关从业人员，相关部门开展有关公共政策运用的培训和宣讲活动，增强他们对于公共政策的理解和运用能力。通过培训，可以减少运用中的错误和主观判断，确保公共政策的正确运用。

(二) 建立统一的公共政策适用标准或指南

通过明确公共政策的界限和适用原则，相关部门可以在

司法实践中实现更加一致和可预测的结果，从而促进司法公正和法律的稳定性。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公共政策适用标准或指南，可以通过明确具体的适用情形，将公共政策运用的范围加以限定。这有助于法官在案件审理中准确判断何种情况下应当引用公共政策。公共政策与合同自由之间的冲突也需要进行权衡，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适用标准或指南，可以明确权衡原则和方式。并且，相关部门可以建立案例库，收集各类与公共政策运用相关的案例，并提供具体的指引。这可以帮助法官在类似案件中参考先前的判决结果，从而形成一种判例的延续性，提高判决的一致性。通过案例的具体呈现，法官可以更好地理解公共政策适用的方式和效果。在建立统一的公共政策适用标准或指南时，相关部门可以征求多方面的意见，包括法学界专家、业界代表以及社会公众等，确保标准的公正性和科学性，避免因为片面性或利益偏向导致的问题。公共政策的适用标准或指南应当是动态的，需要根据社会变化和法律实践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定期的修订可以保持标准的时效性和适应性，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实际情况。此外，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公共政策适用标准或指南需要对法官、律师和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宣传。通过法律教育和宣传，可以提高从业人员对于公共政策适用标准的理解和运用能力，从而在司法实践中确保其正确应用。

(三) 加强司法解释和裁判的规范化建设

在解决公共政策运用问题方面，加强司法解释的制定以及推动裁判规范化建设都是有益的方法，有助于实现更为稳定和一致的司法判决，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的可预测性。通过司法解释，相关部门可以对公共政策的具体适用情形进行明确规定，包括针对不同领域、行业的公共政策适用标准，使法官在处理特定案件时能够有明确的依据。相关部门可以建立一个包含公共政策运用案例的裁判文书库，供法官在类似案例中参考。这有助于法官更好地理解公共政策运用的方式和效果，缩小不同法官之间判决结果的差异。通过对类似案例的分析，可以形成一致的判例法，提高司法判决的稳定性。并且，公共政策往往涉及多个领域和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强不同部门之间的合作，可以促进公共政策的制定和运用更为一致和统一。特别是在涉及公共政策运用的领域，相关部门可以设立专门的跨部门工作组，协同制定和解释相应的政策。此外，相关部门建立涵盖公共政策运用的裁判文书库，不仅可以提供案例参考，还可以促进司法规范化建设。在每一份裁判文书中明确指出对公共政策的适用依据和解释逻辑，使判决结果更为可追溯和可证明，增加司法判决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同时，相关部门鼓励法学界对于公共政策运用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出具体建议和方法。通过举办学术研讨会、座谈会等，促进法学

界、律师、法官之间的交流，有助于形成更为科学和可行的解决方案。

(四)增强司法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在解决我国民商事法律实践中的公共政策运用问题过程中，增强司法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可以提高司法公正性，还可以为当事人提供更优良的法律环境。在增强司法透明度方面，相关部门将法官在公共政策运用方面的观点和理由充分呈现在判决文书中，可以使当事人和社会更好地理解判决的依据，有助于减少法官主观判断的隐蔽性，让人们了解决策的合理性和公正性。相关部门还可以在判决文书中明确阐明法官在权衡公共政策与合同自由时的考虑过程，使人们了解为何选择某种权衡方案，从而提高判决的合理性和可接受性，减少争议。或者相关部门增强公开审判的程度，让社会各界都能够观察审判的全过程。这可以促使法官更加慎重地考虑公共政策的适用，减少可能的不当偏向。在增强可预测性方面，相关部门可以采用借鉴案例法的方法，公开具有代表性的判例，供类似案件的法官和当事人参考。这有助于在类似案例中形成一致的判决标准，提高司法的可预测性。在类似情形下，相关部门还可以制定统一的适用标准，明确公共政策的具体适用情形。这可以使当事人和法官在案件处理中更容易预测公共政策的适用方式。或者，相关部门申请由司法部门、最高法院等制定指导性文件，明确公共政策的适用原则和界限。这些文件可以在实践中为法官提供参考，降低司法裁判的不确定性。

(五)提升法官的专业化水平

加强法官培训和提升专业性可以确保公共政策在实践中的正确运用，从而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可预测性。相关部门可以设计专门针对公共政策运用的培训课程，涵盖公共政策的基本原则、适用情形、权衡方法等，促进法官深入理解公共政策的内涵和作用，提高其运用公共政策的准确性。同时，在培训中引入实际案例，进行深入的案例分析和讨论。通过分析不同领域的案例，法官可以更好地把握公共

政策的运用方式，理解不同情况下的权衡原则。并且，相关部门可以建立一个涵盖不同领域的公共政策运用案例库，供法官在实际工作中参考。在案例库中不仅呈现判决结果，还可以详细展示法官的思路和逻辑，帮助其他法官理解不同的判决方式，形成判例的延续性。此外，相关部门可以促进不同地区法官之间的交流研讨，分享各地在公共政策运用方面的经验和实践，帮助法官了解不同地区的司法实践，拓宽自身的视野。同时，学习国际上公共政策运用的先进经验，可以为我国的法官提供更广阔的思路。参考国际惯例，可以帮助法官更好地理解公共政策的运用原则。

四、结束语

解决公共政策运用问题不仅关乎司法实践的公正性，更是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基础。通过综合运用上述方法，相关部门可以在法律实践中实现公共政策与合同自由的平衡，确保公共政策的正确运用。这将为我国民商事领域创造更加健康、透明和可预测的法律环境，为各方当事人提供公正、可信赖的司法服务，从而为法治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助力。

参考文献：

- [1]王晓鹏.法定公证在维护民商事法律秩序稳定中的具体实践[J].法制博览,2022(19):72-74.
- [2]李熹明.我国民商事法律实践中公共政策运用问题初探[J].法制与社会,2020(09):8-9.
- [3]杨媚.我国民商事法律实践中公共政策运用问题初探[D].长春:吉林大学,2010.

作者简介：

陈江(1989—),男,汉族,四川宜宾人,硕士,助教,研究方向:公司法、诉讼实务。

代钦(1985—),男,蒙古族,内蒙古赤峰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管理科学。